

音樂學系碩士班

壹、簡史

本所於 88 學年度奉准籌備，89 學年度成立開始授課，為國內首創「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」。

為兼顧音樂專門與教育專業領域之學習，提供學生多樣化選擇方向之發展，培育多元的音樂專業與教育人才，及因應社會「專業化」之需求，提高音樂藝術專業人士及國中小音樂教師專業能力，93 學年度更名為「音樂研究所」，95 學年度因應改制大學，系所合一，更名為「音樂學系碩士班」。

貳、課程理念

一、本研究所課程以民族音樂學、音樂教育與行政、音樂演奏（唱）及理論作曲等學理研究為基礎架構，整合原有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的課程特色，並增加演奏（唱）組之專業表演與研究課程，及電腦科技在現今音樂藝術領域的應用。本所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，各組必修學分數依課程不同而異。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至少修滿 32 學分，並於學分修滿後，民族音樂學組及音樂教育與行政組應提出論文，演奏（唱）組應舉行一場 60 分鐘的畢業音樂會及一場演講音樂會並撰寫 10,000 字以上的演出詮釋報告，音樂創作組應舉辦一場作品發表畢業音樂會並撰寫 10,000 字以上的作品詮釋報告。

二、本所只招收一般生，目前分成 4 組：民族音樂學組、音樂教育與行政組、演奏(唱)及音樂創作組。

參、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

教育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人文藝術美學涵養
- 二、增進音樂表演專業能力
- 三、增進音樂教育專業知能
- 四、落實傳統音樂之保存及研究
- 五、增進音樂藝術獨立研究與思辨能力

向度	核心能力
1 專門知識 (知識層面)	1. 應具備各級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教師之課程專業知識 2. 應具備音樂理論與音樂學之研究能力 3. 應具備電腦科技應用於音樂教學之研究能力 4. 應具備多元文化音樂教育之研究能力 5. 應具備音樂課程研展及統整之研究能力 6. 應具備統整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
2 認知過程能力 (認知層面)	1. 應具備術科相關專業領域演奏(唱)、創作及詮釋之專業能力 2. 應具備樂團及重奏演奏技巧之專業能力 3. 應具備突破音樂演奏或創作瓶頸之能力 4. 應具備傳統音樂傳承與創新之專業能力 5. 應具備藝術與人文領域各項教學之專業知能 6. 應具備音樂專業知能及鑑賞之專業能力 7. 應具備音樂行政管理與行銷之專業能力

	8. 應具備數位科技應用於音樂領域之專業能力
3.博雅關懷 (視野養成/社會關懷層面)	1. 應具備與他人良好溝通、協調與合作的能力 2. 應具有積極追求專業成長的能力 3. 應具有積極進行音樂教學與研究的熱忱 4. 應具有精實結合教學研究資源與推動社會文化發展責任之態度 5. 應具備提昇音樂國際視野之能力
4.社會實踐 (職能發展/社會貢獻層面)	1. 應具備獨立展演之專業能力 2. 應具備藝術產業之音樂獨立創作之專業能力 3. 應具備全方位藝術表演之專業能力 4. 應具備音樂療育之專業知能 5. 應具備音樂教師課程規劃、教學設計與評量實施之專業能力 6. 應具備音樂教材編撰研發或影音資料編輯之專業能力
5.倫理精進 (信守倫理/專業精進層面)	1. 應具有音樂智慧財產權之知識及恪遵著作權法的態度 2. 應具有研習進修、增進專業成長的高度學習精神 3. 應具有專業音樂工作者的良好態度及高度熱忱

肆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一、民族音樂學組 [必修課程：12 學分
選修課程：20 學分

二、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[必修課程：14 學分
選修課程：18 學分

三、演奏(唱)組 [必修課程：14 學分(中國樂器組必修課程：12 學分)
選修課程：18 學分(中國樂器組選修課程：20 學分)

四、音樂創作組 [必修課程：14 學分
選修課程：18 學分

五、畢業學分數合計為 32 學分，含論文(畢業音樂會與詮釋報告)0 學分。

六、選修課程中 9 學分得於所內各組、各班別、所間、或校際跨修，跨修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得修習。

七、本系課程若已標示(上)、(下)之字樣，表示為全學年之課程，故若已選修標示為(上)之課程，則須再選修標示為(下)之課程，方可獲得學分。

伍、教學科目

(附教學科目表)